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信邦智能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与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斯迪克”）、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集团”）、李罡、余希平、李昱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不含税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14万元。

#####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艾斯迪克增加采购原材料及商品交易额度1,000万元。

##### （三）本次增加额度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2023 年 1-7 月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上海艾斯迪克	购买材料及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00.00	1,000.00	4,000.00	1,673.76	2,606.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艾斯迪克	销售机械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	200.00	16.28	0.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00	-	6.00	3.17	5.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余希平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00	-	3.00	1.68	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李昱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00	-	5.00	2.80	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李罡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00.00	-	100.00	58.03	86.66
<b>合计</b>				<b>3,314.00</b>	<b>1,000.00</b>	<b>4,314.00</b>	<b>1,755.72</b>	<b>2,705.81</b>

注：房屋租赁为含税金额，其他交易为不含税金额。2023 年 1-7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392424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159 弄 51 号 6 号厂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姜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组合扳手、轴承组装机、雕刻机等汽车制造专用设备，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艾斯迪克总资产为人民币 4,728.6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48.40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42.2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93.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 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姜宏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李罡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博担任其监事。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性商业规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五、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上海艾斯迪克增加采购原材料及商品交易额度1,000万元，关联董事李罡、余希平、姜宏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董博回避表决。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交易对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交易对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

立性。公司此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